

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修正總說明

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及污染事件處理機制之實務發展，爰修正本原則機關名稱、權責分工、通報程序及跨部會通報機制。

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u>（以下簡稱<u>土污法</u>）中對污染場址之緊急應變措施已有明文規定，為有效整合政府相關機關之權責與資源，妥善處理農地污染事件，特訂定本作業原則，期於各級主管機關接獲農地污染案件通報時，能有明確之行政指導，以減輕污染影響並避免污染擴大。</p>	<p>壹、<u>前言</u> <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u>（以下簡稱<u>土污法</u>）中對污染場址之緊急應變措施已有明文規定，為有效整合政府相關機關之權責與資源，妥善處理農地污染事件，特訂定本<u>「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u>（以下簡稱<u>本作業原則</u>），期於各級主管機關接獲農地污染案件通報時，能有明確之行政指導，以減輕污染影響並避免污染擴大。</p>	<p>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及格式修正。</p>
<p>二、<u>依據</u> （一）<u>土污法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 （二）<u>衛福部農業部環境部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u>。 （三）<u>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處理作業原則</u>。</p>	<p>貳、<u>依據</u> 一、<u>土污法第7條第5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為下列查證工作，並得命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提供有關資料：……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得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為之，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u></p>	<p>一、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法制體例整併修正為第一款。 二、現行規定第三款處理流程注意事項及應變處理流程已配合組織改造及實務作業調整為「<u>衛福部農業部環境部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u>」，爰修正處理流程依據名稱並遞移為第二款。 三、因應實務需求，於第三款增訂<u>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處理作業原則</u>。 四、其餘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及格式修正。</p>

	<p>二、<u>土污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u>：「<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u>：……</p> <p><u>五、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會同農業、衛生有關機關進行管制或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必要時，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u>」</p> <p>三、「<u>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注意事項</u>」及「<u>衛生署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u>」。</p>	
<p><u>三、當農地污染事件發生後，為避免遭受污染之農地或食用作物對人體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影響，相關機關應依本作業原則規定之通報方式、緊急應變措施及權責分工，積極協調配合支援，以及時執行安全、迅速、有效之處理工作，將污染造成之衝擊與危害減至最小範圍。</u></p>	<p><u>參、目標</u></p> <p>當農地污染事件發生後，為避免遭受污染之農地或食用作物對人體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影響，相關機關應依本作業原則規定之通報方式、緊急應變措施及權責分工，積極協調配合支援，以及時執行安全、迅速、有效之處理工作，將污染造成之衝擊與危害減至最小範圍。</p>	<p>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及格式修正。</p>
<p><u>四、通報系統</u></p> <p><u>(一) 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及農業機關（單位）接獲下列通報</u></p>	<p><u>肆、通報系統</u></p> <p><u>一、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及農業機關（單位）接獲下列通報時，應</u></p>	<p><u>一、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第二款通報資料傳送方式，刪除傳真通報，並增列以通訊</u></p>

<p>時，應依本作業原則規定辦理相關作業：</p> <p><u>1、檢舉陳情案：</u></p> <p><u>(1)</u> 民眾檢舉或陳情發現農地有污染時。</p> <p><u>(2)</u> 農地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於發現土壤或地下水有污染時。</p> <p><u>2、農業、衛生機關</u>（單位）依食用作物檢測結果，懷疑農地受到污染時。</p> <p><u>3、環保機關辦理調查計畫發現農地有污染之虞時。</u></p> <p><u>(二)</u> 發生農地污染事件時，應比照公害陳情通報方式辦理，加強縱向聯繫（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間之通報聯絡（各自向上級主管機關通報）與橫向聯繫（環保、農業、衛生及地政機關（單位）間之溝通協調），相關資訊之傳遞，亦應採縱向與橫向相互通報之雙軌原則進行。相關通報資料應以電子郵件、<u>通訊軟體、應變處理系統</u>或函送等方式及時傳送，並以電話確認。各機關（單位）應隨時溝通協調，以利進行後續作業與新</p>	<p>依本作業原則規定辦理相關作業：</p> <p><u>(一)檢舉陳情案：</u></p> <p>1. 民眾檢舉或陳情發現農地有污染時。</p> <p>2. 農地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於發現土壤或地下水有污染時。</p> <p><u>(二)農業、衛生機關</u>（單位）依食用作物檢測結果，懷疑農地受到污染時。</p> <p><u>(三)環保機關辦理調查計畫發現農地有污染之虞時。</u></p> <p><u>二、發生農地污染事件時</u>，應比照公害陳情通報方式辦理，加強縱向聯繫（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間之通報聯絡（各自向上級主管機關通報）與橫向聯繫（環保、農業、衛生及地政機關（單位）間之溝通協調），相關資訊之傳遞，亦應採縱向與橫向相互通報之雙軌原則進行。相關通報資料應以<u>傳真</u>（或電子郵件）及函送等方式及時傳送，並以電話確認。各機關（單位）應隨時溝通協調，以利進行後續作業與新聞資料發布等事宜。</p> <p><u>三、接獲農地污染事件通報後</u>，地方環保機關應立即至現場勘查污</p>	<p>軟體及應變處理系統辦理通報之方式。</p> <p><u>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u>，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相關機關名稱及簡稱；另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配合實務作業修正名稱為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單，爰修正附表一表單名稱。</p> <p><u>三、其餘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及格式修正。</u></p>
---	---	--

<p>聞資料發布等事宜。</p> <p>(三) 接獲農地污染事件通報後，地方環保機關應立即至現場勘查污染屬實後，並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衛生及地政機關(單位)現勘確認遭到污染之農地與其上食用作物之地段、地號、所有人(地主)、耕作人、概估數量、面積、現場種植及已收穫之食用作物種類、預定收穫日期、食用作物可能流向及可能污染來源等相關資料，填具<u>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單(如附表一)</u>後通報<u>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u>，並由本部轉知相關單位依權責協助辦理相關事宜。</p> <p>(四) 本部接獲<u>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單</u>後，應立即研判農地污染程度；必要時應主動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工作。如判斷屬污染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報行政院，並邀集<u>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u>成立專案小組，共同督導協助直轄市、縣(市)</p>	<p>染屬實後，並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衛生及地政機關(單位)現勘確認遭到污染之農地與其上食用作物之地段、地號、所有人(地主)、耕作人、概估數量、面積、現場種植及已收穫之食用作物種類、預定收穫日期、食用作物可能流向及可能污染來源等相關資料，填具「<u>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u>」(如附表1)後通報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u>土污基管會</u>)，並由該會轉知署內相關單位依權責協助辦理相關事宜。</p> <p>四、環保署土污基管會接獲「<u>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u>」後，應立即研判農地污染程度；必要時應主動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工作。如判斷屬污染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報行政院，並邀集農委會及衛生署成立專案小組，共同督導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事宜。</p>	
--	--	--

<p>政府辦理有關事宜。</p>		
<p>五、緊急應變措施</p> <p>(一) 污染查證規定：地方環保機關於填具<u>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單</u>後，應立即依土污法第七條規定進行農地污染查證工作，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為下列查證工作，並得命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提供有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查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情形及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物來源。 2、進行土壤、地下水或相關污染物採樣及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 3、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採集農漁產品樣本。 4、執行本款污染查證涉及軍事事務者，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之。 <p>(二) 食用作物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壤檢驗報告完成前，經前款現場勘查確認遭到污染農地之地段、地號、所有人、食用作物耕作人後，地方環保機關應依土污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要求耕作人，禁止收穫及出售食用作物，並與農業機關 	<p>伍、緊急應變措施</p> <p>一、污染查證規定：地方環保機關於填具「<u>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u>」後，應立即依土污法第七條規定進行農地污染查證工作，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為下列查證工作，並得命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提供有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調查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情形及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物來源。 (二) 進行土壤、地下水或相關污染物採樣及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 (三) 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採集農漁產品樣本。 <p><u>前項</u>查證涉及軍事事務者，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之。</p> <p>二、食用作物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土壤檢驗報告完成前，經前項現場勘查確認遭到污染農地之地段、地號、所有人、食用作物耕作人後，地方環保機關應依土污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要求耕作人，禁止收穫及出售食用作物，並與農業機關（單位）相互配合，持續監督並禁止疑似污染農地所種植食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點說明二前段；修正附表一通報單名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點說明二後段；修正第十款原因依據，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二。 二、因應組織改造，現行規定中涉及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大隊之業務，於改組後由環境管理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計畫辦理，尚無規範必要，爰刪除現行規定相關分工文字。 三、為避免因農業部農糧署修正農作物收購補償價格相關規定致須配合連動修正，爰整併第八款各目內容，並修正為收購及補償價格，得參酌農業部農糧署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中有關「受污染農作物之管制、銷毀及補償」之規定辦理。 四、現行規定第二項文字為誤植，爰予刪除。 五、其餘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及格式修正。

<p>(單位) 相互配合，持續監督並禁止疑似污染農地所種植食用作物之收穫及出售，並經常巡查。</p> <p><u>2、</u>土壤檢驗報告未完成前，而疑似污染農地上種植食用作物已面臨即將收穫時，地方農業機關(單位)應協助存放、保管及封乾；必要時由農業機關(單位)依實際情形進行食用作物收購及補償價格查估作業，且不可任農民任意收穫販售。待土壤檢測結果確認後，未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仍予上市；已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p> <p><u>(1)</u>水稻、蔬菜等食用作物由地方環保機關會同地方農業機關(單位)予以剷除銷燬。</p> <p><u>(2)</u>多年生食用作物植株是否剷除銷燬得以個案方式處理。</p> <p><u>3、</u>前款食用作物無法存放、保管及烘乾者，由地方農業機關(單位)會商地方環保機關後，由地方環保機關予以銷燬，原則上以焚化處理為主。</p> <p><u>4、</u>各地方環保機關應將相關緊急應變措</p>	<p>作物之收穫及出售，並經常巡查。</p> <p>(二) 土壤檢驗報告未完成前，而疑似污染農地上種植食用作物已面臨即將收穫時，地方農業機關(單位)應協助存放、保管及封乾；必要時由農業機關(單位)依實際情形進行食用作物收購及補償價格查估作業，且不可任農民任意收穫販售。待土壤檢測結果確認後，未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仍予上市；已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1) 水稻、蔬菜等食用作物由地方環保機關會同地方農業機關(單位)予以剷除銷燬。(2) 多年生食用作物植株是否剷除銷燬得以個案方式處理。</p> <p>(三) 前項食用作物無法存放、保管及烘乾者，由地方農業機關(單位)會商地方環保機關後，由地方環保機關予以銷燬，原則上以焚化處理為主。</p> <p>(四) 各地方環保機關應將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之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污染農地場址資料、面積、地點、農作物耕作人、農作物流向、即將收穫時間、種植農作物之種類、概估數量以及存放(或保管)場</p>	
---	--	--

<p>施之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污染農地場址資料、面積、地點、農作物耕作人、農作物流向、即將收穫時間、種植農作物之種類、概估數量以及存放（或保管）場所、進場或銷燬時間等事項，填具<u>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處理回報單</u>（如附表二），送本部彙整，並副知地方農業機關（單位）。</p> <p>5、疑似遭到污染農地之調查結果未完成，而農田種植作物仍於控管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包括農業機關（單位）、環保機關）應隨時至現場巡查，防止農民收穫。</p> <p>（三）疑似遭污染農地之土壤經檢驗確定污染物濃度未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及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應由地方環保機關報請本部予以結案，並由本部知會相關機關。</p> <p>（四）農地之土壤經檢驗後確定污染物濃度已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但未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地方環保機關應依土污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相關監測事宜。</p>	<p>所、進場或銷燬時間等事項，填具「<u>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通報單</u>」（如附表2），送環保署土污基管會彙整，並副知地方農業機關（單位）。</p> <p>（五）疑似遭到污染農地之調查結果未完成，而農田種植作物仍於控管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包括農業機關（單位）、環保機關）應隨時至現場巡查，防止農民收穫；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中及南三區督察大隊應予以協助及督導，並錄影或照相存證，填具「<u>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督導單</u>」（如附表3）送環保署土污基管會彙整。</p> <p>三、疑似遭污染農地之土壤經檢驗確定污染物濃度未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及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應由地方環保機關報請環保署土污基管會予以結案，並由該會知會相關機關。</p> <p>四、農地之土壤經檢驗後確定污染物濃度已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但未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地方環保機關應依土污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相關監測事宜。</p>	
---	---	--

<p>(五) 農地土壤經檢驗確定污染物濃度已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依法公告受污染農地為污染控制場址，並進行後續污染改善控制及整治工作。</p> <p>2、地方環保機關應依土污法第十五條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如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限制耕種特定農作物。</p> <p>3、地方農業機關（單位）應辦理污染農地之食用作物剷除銷燬補償之查估相關作業，所需費用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及其他經費支應。</p> <p>4、對於已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農地，本部應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進行公告、銷燬、補償及其他應變事宜。</p> <p>5、對已公告列管之場址，地方環保機關及農業機關（單位）應隨時巡查，防止農民耕作食用作物。</p> <p>6、已列為控制場址者，本部應協助監督後續污染改善控制及整治事宜，並參與地方專案小組運作事宜，俾便追蹤督導。</p>	<p>五、農地土壤經檢驗確定污染物濃度已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依法公告受污染農地為污染控制場址，並進行後續污染改善控制及整治工作。</p> <p>(二)地方環保機關應依土污法第十五條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如：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限制耕種特定農作物。</p> <p>(三)地方農業機關（單位）應辦理污染農地之食用作物剷除銷燬補償之查估相關作業，所需費用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及其他經費支應。</p> <p>(四)對於已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農地，環保署應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進行公告、銷燬、補償及其他應變事宜。</p> <p>(五)對已公告列管之場址，地方環保機關、農業機關（單位）及<u>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及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u>應隨時巡查，防止農民耕作食用作物。</p> <p>(六)已列為控制場址者，環保署應協助監督後續污染改善控制及整治事宜，並參與地方專案小組運作事宜，俾便追蹤督導。</p>	
---	---	--

<p>(六) 如受污染農地種植之食用作物已流出者，未上市部分由農業機關（單位）追查管控，已上市部分由衛生機關追查管控。</p>	<p>六、如受污染農地種植之食用作物已流出者，未上市部分由農業機關（單位）追查管控，已上市部分由衛生機關追查管控。</p>	
<p>(七) 經地方環保機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污染管制區之農地，其食用作物剷除費用、搬運、保管、收購、存放、烘乾、銷燬、農地改善期間之停耕補償及其他相關費用，由<u>本部</u>負擔；惟急需時，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墊付。相關費用由地方環保機關彙整後送<u>本部</u>請款。為避免再生稻之產生有影響民眾健康之虞，地方環保、農業機關（單位）於食用作物剷除時可視稻作生長情況一併辦理農地翻犁作業，若確實有需要，本項農地翻犁作業費用由<u>本部</u>負擔。惟農地翻犁作業原則上稻作超過三十公分以上，需先將稻作剷除再進行農地翻犁；稻作若低於三十公分者，則可逕行翻犁作業，稻作無需剷除，<u>本部</u>亦不負擔剷除費用。</p>	<p>七、經地方環保機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污染管制區之農地，其食用作物剷除費用、搬運、保管、收購、存放、烘乾、銷燬、農地改善期間之停耕補償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環保署負擔；惟急需時，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墊付。相關費用由地方環保機關彙整後送環保署土污基管會請款。為避免再生稻之產生有影響民眾健康之虞，地方環保、農業機關（單位）於食用作物剷除時可視稻作生長情況一併辦理農地翻犁作業，若確實有需要，本項農地翻犁作業費用由環保署負擔。惟農地翻犁作業原則上稻作超過三十公分以上，需先將稻作剷除再進行農地翻犁；稻作若低於三十公分者，則可逕行翻犁作業，稻作無需剷除，環保署亦不負擔剷除費用。</p>	
<p>(八) 本作業原則食用作物及其相關農業設施之收購及補償價格，得依<u>農業部農糧署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u></p>	<p>八、本作業原則食用作物及其相關農業設施之收購及補償價格得依下列原則定之：</p>	

<p><u>測管制作業程序 (SOP) 第十一項「受污染農作物之管制、銷毀及補償」第四點規定辦理，相關申請表單如附表三及附表四。</u></p> <p>(九) 受污染農地之食用作物有剷除或銷燬之必要，經主管機關命其剷除或銷燬拒不遵行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強制剷除之。</p> <p>(十) 漁牧產品處理原則依據「<u>衛福部農業部環境部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u>」之「進行農(畜)戶複驗」。</p>	<p>(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當年度辦理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稻：第一期作打八折給付，第二期作打七折給付。 2. 果樹類農作物不打折，其種類及數量依據實際查估結果核定。 3. 其他農作物打八折給付。 <p>(二)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訂之前三個年度「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之產物價格，擇優給付。</p> <p>(三) 農業設施補償價格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業設施相關拆遷補償基準或依個案認定。停耕補償依環保署「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相關申請表單如附表4、附表5)。</p> <p>九、受污染農地之食用作物有剷除或銷燬之必要，經主管機關命其剷除或銷燬拒不遵行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強制剷除之。</p> <p>十、漁牧產品處理原則依據「衛生署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之「進行農</p>	
---	---	--

	<p>(畜)戶複驗」。前項一般性開發計畫之認定基準，由<u>環保署土污基管會</u>另定之。</p>	
<p>六、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污染來源明確時，所在地主管機關除應依法對污染行為人處罰外，並應依土污法第七條、第十五條採取相關必要措施，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對污染行為人進行求償作業。</p> <p>(二) 農地污染事件如處理過程中涉及農業、衛生、國防及地政等相關法令時，應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妥處。</p> <p>(三) 農地污染事件依本作業原則辦理相關通報及緊急應變措施後，仍應依土污法辦理後續改善工作。</p> <p>(四) 經地方環保機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污染管制區之農地，於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污染改善期間之停耕補償依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給付。</p>	<p>陸、其他注意事項</p> <p>一、污染來源明確時，所在地主管機關除應依法對污染行為人處罰外，並應依土污法第七條、第15條採取相關必要措施，依第43條規定對污染行為人進行求償作業。</p> <p>二、農地污染事件如處理過程中涉及農業、衛生、國防及地政等相關法令時，應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妥處。</p> <p>三、農地污染事件依本作業原則辦理相關通報及緊急應變措施後，仍應依土污法辦理後續改善工作。</p> <p>四、經地方環保機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污染管制區之農地，於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污染改善期間之停耕補償依據<u>環保署「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u>（如附件）辦理給付；如農民選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平地造林計畫者，相關造林及補助辦法詳見林務局網站；選擇環保署造林計畫者，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依據「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直接造林直接給付及</p>	<p>一、考量法令規範內容尚無列為附件之必要，爰刪除第四款前段相關文字；另農業部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第四點已規定「經環保機關改善完成之重金屬污染農地」，意即列管中未完成改善農地不適用，另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直接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說明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之附件，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修正時刪除，爰刪除第四款後段規定。</p> <p>二、其餘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及格式修正。</p>

	<u>種苗配撥實施說明</u> (如附件)辦理。	
七、本作業原則各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 <u>本部</u> 內部單位權責分工分別如表 <u>二</u> 至表 <u>三</u> 。	柒、 <u>分工與組織</u> 本作業原則各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環保署內部單位權責分工分別如表1至表3。	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點說明二前段，其餘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及格式修正。
八、 <u>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流程圖</u> ：如附圖 <u>一</u> 。	捌、 <u>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流程圖</u> 如附圖 <u>1</u> 及附圖 <u>2</u>	配合跨部會通報機制納入作業原則，整併簡化附圖內容為附圖一，其餘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及格式修正。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單		附表1、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地方環保、農業、衛生機關單位】		因應跨部會通報機制納入作業原則，將附表一「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修正為「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單」，並修正相關內容。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單位：（範例：桃園市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人員姓名：（範例：王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範例：0988-223-557）	報告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物質管理署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氣環境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保護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資訊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循環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管理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環境研究院	報告機關（單位）	通報人員姓名																					
通報單編碼	（範例：109111216-1，通報年月日時-流水碼）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通報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稽查檢測結果超過相關標準值 <input type="checkbox"/> 稽查檢測結果偏高或有累積情形，經評估可能有食安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監測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輿情關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報消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機關調查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衛生機關（單位）調查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生或持續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共 _____次	可能污染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污染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能污染物																					
		查核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污染農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鄉（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渠道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坵塊數 <input type="checkbox"/> 地號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籍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段</th> <th>小段</th> <th>地號</th> <th>坵塊</th> <th>使用地類別</th> <th>面積（公頃）</th> <th>所有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段	小段	地號	坵塊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人														
段	小段	地號	坵塊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人																		

間				場址面積合計：公頃				
發生地點	(範例：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691-0000 (部分) 地號)			污染食用作物狀況	現場種植食用作物種類 (品種)	面積 (公頃)	耕作人	預定收穫日期
採樣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底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月日
檢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八項重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採收之食用作物種類 (品種)	概估數量 (噸)	耕作人	可能流向
檢測值	若有多筆超標，填寫最高測值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超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超標項目：	管制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通報相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時間：_月_日_時_分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副知相關農業局(處)、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品質指標 上限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簡單繪出農地坵塊圖並標示出方位、入水口、食用作物採樣點、土壤採樣點、渠道名稱及渠道流向等。				
簡要說明	請簡述以下要點： 1. 採樣及檢測執行情形 2. 初步確認之污染範圍及可能影響對象(如下游農地、作物等) 3. 已辦理或通知之後續措施(如辦理同步採樣、通知農業單位或其他機關等事項) 4. 如為輿情關注案件，請簡述相關緣由及處理情形。			污染事件其他補充說明(如現場污染狀況、污染源特性，影響程度或範圍、拍照、採樣紀錄等)				
				現場處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噸(剷除銷燬)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焚化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噸(存放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食用作物採樣紀錄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勘紀錄或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報告(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會勘機關(單位)		會勘人員及電話		
				會勘機關(單位)		會勘人員及電話		
				會勘機關(單位)		會勘人員及電話		

第五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處理回報單		附表2、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通報單【地方環保機關】		因應跨部會通報機制納入作業原則，將附表二「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通報單」修正為「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處理回報單」，並修正相關內容。						
回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回報單位：（範例：桃園市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回報人員姓名：（範例：王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範例：0988-223-557）	編號	（例：「CHEPB9901」為彰化縣環保局99年第1件）							
通報單編碼	（依通報單編碼填寫）	報告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回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報告機關（單位）	通報人員姓名							
處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 請以下列格式簡述各類型採樣結果（土壤、底泥、水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採樣調查類別） 採樣類型： 採樣時間： 採樣地點：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查核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消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機關調查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衛生機關（單位）調查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能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污染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能污染物						
		污染農地場址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坵塊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號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籍資料：	段	小段	地號	坵塊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積公	所有人
			場址面積合計： _____ 公頃							

3. 農地種植作物種類： 水稻、 旱作、 其他__

4. 請簡述以下要點：

(1) 稽查日期與地點

(2) 現場狀況與潛在污染疑慮（製程、設施狀況、疑似污染原因）

(3) 採樣標的與數量（土壤、水、底泥、地下水、原物料、污泥等，簡列數量）

(4) 其他相關措施或廠址追查（是否擴大調查至其他高潛勢事業或區段）

其他說明

1. 農地耕作人：

2. 農地土壤污染物：

砷 鎘 鉻 銅 汞 鎳 鉛 鋅 其他

3. 農地引灌水源：

渠道水，渠道名稱：_____、 地下水、 其他__

4. 農地公告列管情形：

已公告列管__筆地號，約__公頃

未公告列管，原因__

5. 農地種植作物種類： 水稻、 旱作、 其他__

6. 農地作物是否超標：

食用作物	作物種類	面積 (公頃)	耕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稻米	<input type="checkbox"/> 私稻 <input type="checkbox"/> 粳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物		
處置情形（食用作物、農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噸（剷除銷燬）		
	<input type="checkbox"/> 焚化爐		
處理情形（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食用作物採樣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用作物（農產品）污染物檢測分析		
後續預計辦理工作	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砷 <input type="checkbox"/> 鎘 <input type="checkbox"/> 鉻 <input type="checkbox"/> 銅 <input type="checkbox"/> 汞 <input type="checkbox"/> 鎳 <input type="checkbox"/> 鉛 <input type="checkbox"/> 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告 _____ 筆地號 _____ 筆坵塊		
補充說明或附件資料清單	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砷 <input type="checkbox"/> 鎘 <input type="checkbox"/> 鉻 <input type="checkbox"/> 銅 <input type="checkbox"/> 汞 <input type="checkbox"/> 鎳 <input type="checkbox"/> 鉛 <input type="checkbox"/> 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作物採樣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作物檢驗分析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公告			

	<p><input type="checkbox"/>是，超標項目為_____、<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未檢測</p> <p>7. 是否已辦理作物剷除銷毀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是，共剷除銷燬_____公噸農作物、<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_____</p> <p>8. 請簡述以下要點</p> <p>(1) 農地污染調查執行情形或成果</p> <p>(2) 污染溯源或污染源查核執行情形</p> <p>(3) 農地污染改善規劃（如改善期程或範圍等）</p> <p>(4) 後續預防管理規劃（如監測頻率提高或擴大監測範圍等）</p>		
附件	<p><input type="checkbox"/> 現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第五點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3、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督導單【環保署督察總隊及三區大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編號</td> <td colspan="5">(例：「CHEPB9901」為彰化縣環保局99年第1件)</td> </tr> <tr> <td>報告日期及時間</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時 分</td> </tr> <tr> <td>報告機關(單位)</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環境督察總隊 <input type="checkbox"/>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南區 大隊 </td> <td colspan="2">通報人員姓名</td> <td></td> </tr> <tr> <td>聯絡電話</td> <td colspan="2">()</td> <td>傳真號碼</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查核日期及時間</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時 分</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農地場址資料</td> <td colspan="5">污染農地位置概述</td> </tr> <tr> <td rowspan="3">地籍資料：</td> <td>段</td> <td>小段</td> <td>地號</td> <td>使用地類別</td> <td>面積(公頃)</td> <td>所有人</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colspan="5">場址面積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公頃</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食用作物處理情形</td> <td>種類</td> <td>數量(噸)</td> <td colspan="2">處理方式</td> <td>時間</td> <td>執行單位</td> </tr> <tr> <td rowspan="4"> </td> <td rowspan="4"> </td>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收穫</td> <td> </td> <td> </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存放，場所</td> <td> </td> <td> </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銷燬，場所</td> <td> </td> <td> </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d> </td> <td> </td> </tr> </table>	編號	(例：「CHEPB9901」為彰化縣環保局99年第1件)					報告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告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督察總隊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大隊		通報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查核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污染農地場址資料	污染農地位置概述					地籍資料：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人													場址面積合計：					公頃	污染食用作物處理情形	種類	數量(噸)	處理方式		時間	執行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收穫				<input type="checkbox"/> 存放，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銷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一、本附表刪除。</p> <p>二、因應組織改制及配合跨部會通報機制納入作業原則，相關「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單」及「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處理回報單」已整併納入作業原則，分別為附表一及附表二，本附表已無實際使用需求，爰予刪除。</p>
編號	(例：「CHEPB9901」為彰化縣環保局99年第1件)																																																																																							
報告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告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督察總隊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大隊		通報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查核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污染農地場址資料	污染農地位置概述																																																																																							
	地籍資料：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人																																																																																	
	場址面積合計：					公頃																																																																																		
污染食用作物處理情形	種類	數量(噸)	處理方式		時間	執行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收穫																																																																																					
			<input type="checkbox"/> 存放，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銷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置經過概述	
	補充說明 或 附件資料清單	

第五點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食用作物剷除銷燬申請表單範本（銷燬補償清冊）</p> <p>OO縣（市）OO鄉（鎮、市、區）OO年O期作剷除銷燬補償請領清冊（範本）</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編號</th> <th>地段</th> <th>地號</th> <th>公告面積 (公頃)</th> <th>種植面積 (公頃)</th> <th>作物別</th> <th>補償單價</th> <th>補償價格</th> <th>姓名</th> <th>身分證</th> <th>電話</th> <th>地址</th> <th>帳戶名稱</th> <th>金融機構</th> <th>帳號</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6">合計金額</td> <td colspan="9">\$0 元</td> </tr> <tr> <td colspan="15">造冊單位用印（承辦單位及會計單位皆需用印）</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補償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第4位，補償金額四捨五入。 註：2. 帳戶資料請提供於農會（或經營銀行）開設的帳戶存摺封面影本。</p>	編號	地段	地號	公告面積 (公頃)	種植面積 (公頃)	作物別	補償單價	補償價格	姓名	身分證	電話	地址	帳戶名稱	金融機構	帳號																																																													合計金額						\$0 元									造冊單位用印（承辦單位及會計單位皆需用印）															<p>附表4、食用作物剷除銷燬申請表單範本（銷燬補償清冊）</p> <p>OO縣（市）OO鄉（鎮、市、區）OO年O期作剷除銷燬補償請領清冊（範本）</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編號</th> <th>地段</th> <th>地號</th> <th>公告面積 (公頃)</th> <th>種植面積 (公頃)</th> <th>作物別</th> <th>補償單價</th> <th>補償價格</th> <th>姓名</th> <th>身分證</th> <th>電話</th> <th>地址</th> <th>帳戶名稱</th> <th>金融機構</th> <th>帳號</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6">合計金額</td> <td colspan="9">\$0 元</td> </tr> <tr> <td colspan="15">造冊單位用印（承辦單位及會計單位皆需用印）</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補償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第4位，補償金額四捨五入。 註：2. 農作物補償價格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u>當年度辦理農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查估基準</u>」，水稻第一期作及其他作物按8折給付，水稻第二期作按7折給付。 註：3. 帳戶資料請提供於農會（或經營銀行）開設的帳戶存摺封面影本。</p>	編號	地段	地號	公告面積 (公頃)	種植面積 (公頃)	作物別	補償單價	補償價格	姓名	身分證	電話	地址	帳戶名稱	金融機構	帳號																																																													合計金額						\$0 元									造冊單位用印（承辦單位及會計單位皆需用印）															<p>一、配合第五點附表三刪除，第五點附表四爰修正編號並遞移為第五點附表三。</p> <p>二、配合第五點第八款修正內容，刪除註二規定，註三並配合遞移次序。</p>
編號	地段	地號	公告面積 (公頃)	種植面積 (公頃)	作物別	補償單價	補償價格	姓名	身分證	電話	地址	帳戶名稱	金融機構	帳號																																																																																																																																																																																																						
合計金額						\$0 元																																																																																																																																																																																																														
造冊單位用印（承辦單位及會計單位皆需用印）																																																																																																																																																																																																																				
編號	地段	地號	公告面積 (公頃)	種植面積 (公頃)	作物別	補償單價	補償價格	姓名	身分證	電話	地址	帳戶名稱	金融機構	帳號																																																																																																																																																																																																						
合計金額						\$0 元																																																																																																																																																																																																														
造冊單位用印（承辦單位及會計單位皆需用印）																																																																																																																																																																																																																				

第五點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食用作物剷除銷燬申請表單範本（剷除工資清冊）														附表5、食用作物剷除銷燬申請表單範本（剷除工資清冊）														配合第五點附表三刪除，第五點附表五爰修正編號並依序遞移為第五點附表四，內容未修正。				
OO縣（市）OO鄉（鎮、市、區）OO年OO期作剷除銷燬補償請領清冊（範本）														OO縣（市）OO鄉（鎮、市、區）OO年OO期作剷除銷燬補償請領清冊（範本）																		
編號	地 段	地 號	公告 面積 (公 頃)	種植 面積 (公 頃)	作 物 別	工 資 單 價	工 資	姓 名	身 分 證	電 話	地 址	帳 戶 名 稱	金 融 機 構	帳 號	編 號	地 段	地 號	公告 面積 (公 頃)	種植 面積 (公 頃)	作 物 別	工 資 單 價	工 資	姓 名	身 分 證	電 話	地 址	帳 戶 名 稱		金 融 機 構	帳 號		
合計金額						\$0 元								合計金額						\$0 元												
造冊單位用印（承辦單位及會計單位皆需用印）														造冊單位用印（承辦單位及會計單位皆需用印）																		
註:補償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第4位，補償金額四捨五入。														註:補償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第4位，補償金額四捨五入。																		

第六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期間之農地停耕補償作業，特訂定本原則。</p> <p>二、適用範圍：土地經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且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之農業用地依法得供農業種植食用作物使用。</p> <p>（二）依法規變更為其他用途，而種植食用作物。</p> <p>三、經費來源：本署預算項下支應。</p> <p>四、補償對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土地所有人」「三七五減租農地之承租人」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之承租人」。</p> <p>五、補償期間：農地經各級環保機關調查有受污染情形，當期作之食用作物，應儘速辦理收購補償並加以剷除銷燬，農民配合停止耕作，基於農民之生計將遭受影響，應於次期作起至解除列管期間給予相當之補償，以為農民農地停耕期間之短期生活照顧。</p> <p>六、補償基準：經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農民自行或配合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土壤污染改善而停止耕作者，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當年度執行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之生產環境維護所規範種植綠肥、景觀作物之給付標準辦理。一年補助二期作為原則，補助面積以公頃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補償金</p>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考量法令規範內容尚無列為附件之必要，爰刪除本附件。</p>

額依該面積核算，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元。

七、作業程序：

(一) 受理機關：在直（省）轄市為區公所，在縣為鄉（鎮、市）公所。

(二) 申請及造冊期程：

1. 首次：符合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之農民，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向受理機關申請第一期作停耕補償；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申請第二期作停耕補償。但經地方環保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後續：受理機關將土地未移轉之農地造冊，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送地方環保機關審核。

(三) 審核機關及款項撥付期程：地方環保機關先行審查通過並於本署核准後十五日內，將款項直接撥付至農民金融機構存簿帳戶內。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理機關於審理過程發現受補償之農民同時領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當年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停灌補償費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同性質之補助費用者，應駁回申請。若有賸餘款，地方環保機關應於當年度繳還本署。

(二) 補助之經費，應專用於規定之用途。如補助經費未使用於停耕補償或有移作他用途時，經本署查明認定屬實，地方環保機關應於本署通知後將補助款全數追繳返還本署。

(三) 受補助之農地，可歸責於污染行為人者，地方環保機關應向污染行為人求償停耕補償費用並繳回本署。

- (四) 停止耕作農地如當期作未進行土壤污染改善者，受補償之農民得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並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規定之方式管理。作物生長期間由受理機關抽(勘)查。
- (五) 地方環保機關應於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記載補償對象，使其向農地所在地之公所申請停耕補償費用。
- (六) 補償經費之發放若採電匯或轉帳方式衍生之手續費用，於本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之補助計畫業務費內編列支應。
- (七) 有下列情形之農民，該期作不得請領停耕補償，違者經查明屬實，應於當年度繳還本署：
1.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
 2. 將停止耕作農地種植之景觀作物採摘販售。
 3. 重複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費用。
- (八) 受污染土地，依「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自所提污染改善計畫經地方環保機關核定日後，於次期作起不得申請停耕補償費用。

第六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因近年工商業快速發展，環境污染日趨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用受污染且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實施植樹造林，爰訂定本說明。</p> <p>二、本說明所稱主管機關為本署，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另苗木配撥，為本署核定之「環境綠化育苗計畫」執行苗木培育單位(參考本署網站http://www.epa.gov.tw/)。</p> <p>三、本說明所定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包含植樹造林費用及其他給付。</p> <p>四、本說明適用範圍，為依本署訂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所稱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p> <p>五、經本署依本說明核定植樹造林者，其植樹造林未滿五年而有砍除、荒廢林木或終止植樹造林之情事，該筆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經營人不得依本說明申請植樹造林直接給付。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須砍除重新造林經報執行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本說明申請植樹造林直接給付之土地面積應為零點五公頃以上為原則。（前項土地為數宗者，應相毗連。）</p> <p>七、申請人應填具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申請書（格式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植樹造林所在地之執行機關申請。經審核資格無誤、彙整資料並經苗木培育單位會同於種苗配撥申請書之植樹造林審查表內填註審查意見，於初審通過及現場勘查，認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准：</p>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考量法令規範內容尚無列為附件之必要，爰刪除本附件。</p>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非個人者提其他證明文件)。
- (三)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具有自申請日起五年以上有效之他項權利證明或租賃期五年以上之租約證明文件。但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同意植樹造林之文件。
- (四) 切結書(格式二)。
- (五) 經環保機關評估為「受污染且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業用地證明。
- (六) 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聯名申請植樹造林者，應檢附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執行機關為前項核准，並副知苗木培育單位後，除本說明另有規定外，應按期彙整植樹造林種苗無償配撥申請具領清冊(格式三)，連同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申請書，通知申請人限期領取種苗，並於種苗配撥完竣後，將植樹造林情形登入植樹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格式四)，並將清冊、登記卡及檢查紀錄卡各一份，送苗木培育單位備查，另一份留存。

八、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施行植樹造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者，視為放棄。

同一土地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以一次為限。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需補植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不得將配撥之種苗轉售圖利，已接受執行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或自備樹苗參與植樹造林者，本署不再提供種苗配撥。

九、本說明之植樹造林期間為五年，其植樹造林直接給付之額度如下，並分年給付：

- (一) 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二十四萬元，其中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十四萬元為造林費用。
- (二) 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九萬元，其中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為造林費用。
- (三) 倘受補助單位於第六年至第十年仍願植樹造林（需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證明文件申請之），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十萬元，其中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為造林費用。
- (四) 第十年過後，受補助單位倘願再植樹造林（需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證明文件申請之），得由執行機關向本署申請專案直接給付。

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植樹造林直接給付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止，餘數四捨五入。

十、經依第七點規定核准植樹造林者（以下稱造林人），由執行機關於核准文件內載明下列各款條件，並編造植樹造林直接給付提領清冊（格式五），作為檢查及執行機關年度發給植樹造林直接給付之依據。

- (一) 造林人得視林木實際生長狀況撫育管理林分密度，但株數及存活率應符合規定基準(林木成活株數第一年至第五年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第六年至第十年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土地。
- (二) 申請植樹造林之土地除栽植符合規定之樹種外，無其他農、雜作物。
- (三) 植樹造林區與鄰近作物生產區之鄰接地帶，應設置保留行距三公尺之緩衝帶，並不得影響鄰田耕作。
- (四) 不得任由植樹造林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

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因政府依法辦理徵收植樹造林地，致未達實施年限五年，須中途退出者，執行機關應停止造林直接給付。

執行機關於核發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後，應將第一項所定提領清冊一份，送本署備查。

十一、執行機關及苗木培育單位應輔導造林人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

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一個月後，應向執行機關提出現地勘查申請。執行機關應依所提申請，於二個月內派員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實測造林面積，將實際檢查結果拍照存證，並登記於植樹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造林人如未提出勘查申請，執行機關應於造林人領取種苗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進行檢查。

造林人未配合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者，由各執行機關輔導造林人限期改善。造林人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經檢查合格者，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直接給付。

未完成檢查或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該年度植樹造林直接給付不予核發。

十二、執行機關應依規定每年進行植樹造林檢查，自新植造林年度起累計二年檢查合格之案件，其檢查作業自第三年起，縣（市）政府得將造林檢查作業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及各執行機關辦理抽檢。

十三、經核准發給植樹造林直接給付之土地，於發給植樹造林直接給付期間發生所有權移轉或租賃契約終止情形，植樹造林直接給付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執行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未完成變更手

	<p>續或繼受人無意願者，執行機關應停止造林直接給付。</p> <p>十四、執行機關應於造林期限期滿時，主動進場驗證土壤重金屬濃度是否低於管制標準。</p> <p>十五、造林人依本說明參與植樹造林，於造林期限期滿後之林木，歸造林人所有。</p> <p>十六、本說明所定植樹造林直接給付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p> <p>十七、本說明植樹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建議如附表。</p>	
--	---	--

第七點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二、中央政府機關權責分工表		表1、中央政府機關權責分工表		因應政府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機關別	工作項目	機關別	工作項目	
<u>環境部</u>	一、辦理農地污染危害程度研判作業。 二、重大農地污染案件時，應立即通報行政院並成立專案小組。 三、必要時應主動辦理污染調查工作。 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時食用作物剷除、搬運、保管、收購、封存、烘乾及銷毀等緊急應變措施及停耕補償所需經費。 五、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檢測、食用作物銷燬工作、限制耕種特定農作物及列管整治等工作。 六、表三所列其他工作項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辦理農地污染危害程度研判作業。 二、重大農地污染案件時，應立即通報行政院並成立專案小組。 三、必要時應主動辦理污染調查工作。 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時食用作物剷除、搬運、保管、收購、封存、烘乾及銷毀等緊急應變措施及停耕補償所需經費。 五、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檢測、食用作物銷燬工作、限制耕種特定農作物及列管整治等工作。 六、表3所列其他工作項目。	
<u>農業部</u>	一、督導各級農業（機關）單位追查、管控未上市之受污染食用作物流向。 二、協助地方農業（機關）單位辦理食用作物查估、剷除、收購、搬運、保管、存放、烘乾等工作，協助農民停耕及補償等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督導各級農業（機關）單位追查、管控未上市之受污染食用作物流向。 二、協助地方農業（機關）單位辦理食用作物查估、剷除、收購、搬運、保管、存放、烘乾等工作，協助農民停耕及補償等事宜。	
<u>衛生福利部</u>	督導各級衛生機關追查管控已上市之受污染食用農作物流向。	行政院衛生署	督導各級衛生機關追查管控已上市之受污染食用農作物流向。	

第七點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二、地方政府機關權責分工表		表2、地方政府機關權責分工表		
機關別	工作項目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	統籌協調府內各機關處理農地污染事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	統籌協調府內各機關處理農地污染事件。	
環保局	一、接獲農地污染事件通報後，應立即至現場勘查。 二、確認污染、填具「 <u>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單</u> 」並通報相關單位。 三、依土污法對農地污染進行查證工作，包括：調查、採樣檢驗及確認工作。 四、行文（先以電話通知）食用作物耕作人禁止疑似污染農地種植食用作物之收穫及出售，對污染農地持續監督並經常巡查。 五、即時回報本部有關農地污染事件之處理情形，並填具「 <u>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處理回報單</u> 」。 六、辦理剷除食用作物之銷燬工作及補償作業。 七、依法公告污染達管制標準之農地為控制場址，進行後續污染改善工作，並辦理停耕補償作業。 八、已公告控制場址者，依土污法第十五條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並成立專案小組運作。 九、已公告列管之場址，隨時稽查通報本部。	環保局	一、接獲農地污染事件通報後，應立即至現場勘查。 二、確認污染、填具「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並通報相關單位。 三、依土污法對農地污染進行查證工作，包括：調查、採樣檢驗及確認工作。 四、行文（先以電話通知）食用作物耕作人禁止疑似污染農地種植食用作物之收穫及出售，對污染農地持續監督並經常巡查。 五、即時回報環保署有關農地污染事件之處理情形，並填具「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通報單」。 六、辦理剷除食用作物之銷燬工作及補償作業。 七、依法公告污染達管制標準之農地為控制場址，進行後續污染改善工作，並辦理停耕補償作業。 八、已公告控制場址者，依土污法第十五條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並成立專案小組運作。 九、已公告列管之場址，隨時稽查通報環保署土污基管會。	

<p>農業機關（單位）</p>	<p>一、會同現勘受污染之農地。 二、監督禁止疑似污染農地種植食用作物之收穫及出售，並經常巡查。 三、協助農民辦理經確認無污染農地產出食用作物之銷售。 四、協助提供適當地點存放食用作物。 五、協助辦理食用作物之剷除、搬運、保管、收購、封存及烘乾等工作。 六、追查管控未上市之受污染食用作物流向。 七、食用作物之採樣送驗。 八、對污染農地上之食用作物持續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加強巡查。 九、協助辦理食用作物查估作業。</p>	<p>農業機關（單位）</p>	<p>一、會同現勘受污染之農地，<u>並依業務權屬協助填具「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u>。 二、監督禁止疑似污染農地種植食用作物之收穫及出售，並經常巡查。 三、協助農民辦理經確認無污染農地產出食用作物之銷售。 四、協助提供適當地點存放食用作物。 五、協助辦理食用作物之剷除、搬運、保管、收購、封存及烘乾等工作。 六、追查管控未上市之受污染食用作物流向。 七、食用作物之採樣送驗。 八、對污染農地上之食用作物持續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加強巡查。 九、協助辦理食用作物查估作業。</p>	
<p>衛生局</p>	<p>一、會同現勘污染農地。 二、追查管控已上市之受污染食用作物流向。</p>	<p>衛生局</p>	<p>一、會同現勘污染農地。 二、追查管控已上市之受污染食用作物流向。</p>	
<p>鄉（鎮、市、區）公所</p>	<p>一、協助辦理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相關作業。 二、對污染農地上之食用作物持續監控並經常巡查。 三、辦理食用作物之剷除、搬運、保管、收購、封存及烘乾等工作。 四、食用作物查估造冊。</p>	<p>鄉（鎮、市、區）公所</p>	<p>一、協助辦理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相關作業。 二、對污染農地上之食用作物持續監控並經常巡查。 三、辦理食用作物之剷除、搬運、保管、收購、封存及烘乾等工作。 四、食用作物查估造冊。</p>	
<p>地政事務所</p>	<p>會同現勘受污染之農地，並依業務權責提供地段、地號、所有人等詳細資料協助填具報告單。</p>	<p>地政事務所</p>	<p>會同現勘受污染之農地，並依業務權責提供地段、地號、所有人等詳細資料協助填具報告單。</p>	

第七點表三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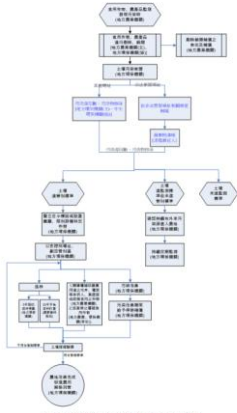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三、 <u>環境部</u> 內部權責分工表		表3、環保署內部權責分工表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表名稱、單位別及工作項目，並將現行環境督察總隊工作項目部分移列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工作項目，並刪除環境督察總隊欄位。 二、其餘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用語及格式。
單位別	工作項目	單位別	工作項目	
環境部 環境管理署	一、綜理農地污染事件相關事宜。 二、負責彙整農地污染事件「 <u>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單</u> 」及「 <u>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處理回報單</u> 」。 三、處理農地污染事件中，事涉土污法相關疑議之解釋。 四、辦理農地污染事件相關通報、回報與監督等資訊之彙整，並轉知相關單位。 五、進行農地污染程度研判作業。 六、必要時應主動進行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工作。 七、如判斷屬污染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報行政院。 八、農地污染事件中央相關部會專案小組之幕僚作業。 九、核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食用作物剷除、搬運、保管、收購、封存、烘乾及銷毀等緊急應變措施及停耕補償所需相關經費事宜。 十、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污染場址公告、銷燬、補償及其他應變事宜。 十一、其他事涉本作業原則適用解釋相關事宜。 十二、 <u>監督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作業原則之緊急應變措施。</u> 十三、 <u>協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農地污染調查及污染源查證等工作。</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管理會	一、綜理農地污染事件相關事宜。 二、負責彙整農地污染事件「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通報單」及「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督導單」。 三、處理農地污染事件中，事涉土污法相關疑議之解釋。 四、辦理農地污染事件相關通報、回報與監督等資訊之彙整，並轉知相關單位。 五、進行農地污染程度研判作業。 六、必要時應主動進行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工作。 七、如判斷屬污染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報行政院。 八、農地污染事件中央相關部會專案小組之幕僚作業。 九、核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食用作物剷除、搬運、保管、收購、封存、烘乾及銷毀等緊急應變措施及停耕補償所需相關經費事宜。 十、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污染場址公告、銷燬、補償及其他應變事宜。 十一、其他事涉本作業手冊適用解釋相關事宜。	
		環境檢驗所	一、協助 <u>環境保護署</u> 監督辦理農地污染採樣之檢驗工作。 二、 <u>環境保護署</u> 督導辦理農地污染檢測結果之品保品管工作。	

	<p>十四、<u>協助監督已列為控制場址者後續改善事宜，並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小組運作，以便追蹤列管。</u></p> <p>十五、<u>監督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巡察已公告列管之農地污染場址並通報，避免再種植食用作物。</u></p>	<p><u>環境督察總隊</u></p>	<p>一、<u>監督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作業手冊之緊急應變措施。</u></p> <p>二、<u>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污染場址公告、銷燬、補償及其他應變事宜。</u></p> <p>三、<u>協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農地污染調查及污染源查證等工作。</u></p> <p>四、<u>協助監督已列為控制場址者後續改善事宜，並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小組運作，以便追蹤列管。</u></p> <p>五、<u>督導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巡察已公告列管之農地污染場址並通報，避免再種植食用作物。</u></p>	
<p><u>國家環境研究院</u></p>	<p>一、協助監督辦理農地污染採樣之檢驗工作。</p> <p>二、督導辦理農地污染檢測結果之品保品管工作。</p>	<p><u>環境保護警察隊</u></p>	<p>一、協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源查證等工作。</p> <p>二、現場監督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本作業手冊之緊急應變措施。</p>	
<p><u>環境保護警察隊</u></p>	<p>一、協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源查證等工作。</p> <p>二、現場監督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本作業<u>原則</u>之緊急應變措施。</p>			

第八點附圖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圖、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流程图</p>	<p>附圖1、民眾陳情及環保機關自主調查處理流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附圖1 - 民眾陳情及環保機關自主調查處理流程图</p>	<p>現行附圖一及附圖二已整併為單一附圖，並修正名稱為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流程图。</p>

第八點附圖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圖2、食用作物污染監測調查處理流程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圖 2 - 食用作物污染監測調查處理流程圖</p>	<p>一、本附圖刪除。</p> <p>二、現行附圖一及附圖二已整併為單一附圖，並修正名稱為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流程圖，爰刪除本附圖。</p>